

河源市人民政府

河府函〔2026〕8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紫金县紫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七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紫金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紫金县紫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七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紫府〔2025〕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紫金县紫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紫金县龙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紫金县苏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紫金县九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紫金县凤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紫金县义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紫金县好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七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紫金县紫城镇等七个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助推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紫城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54 平方公里（2.7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49 平方公里（2.47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0.73 平方公里（13.6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02 平方公里（2.40 万亩）；龙窝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94 平方公里（3.4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93 平方公里（3.29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16 平方公里（9.1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91 平方公里（0.14 万亩）；苏区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4 平方公里（0.9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2 平方公里（0.90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4.00 平方公里（8.1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45 平方公里（0.07 万亩）；九和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7 平方公里（1.5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90 平方公里（1.49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4.67 平方公里（9.7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7 平方公里（0.17 万亩）；凤安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83 平方

公里（1.4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9 平方公里（1.30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49 平方公里（1.4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47 平方公里（0.07 万亩）；义容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6 平方公里（3.1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06 平方公里（3.01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10 平方公里（3.1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52 平方公里（0.08 万亩）；好义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6 平方公里（1.0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2 平方公里（0.9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1 平方公里（15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40 平方公里（0.06 万亩）。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紫金县范围内的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提升重点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

坏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结合实际管理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对暂不编制的实行通则式规划管理，加强规划引导。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五、夯实基础设施保障。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建设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镇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六、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筑牢生态屏障，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重点加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七、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紫城、龙窝、苏区、九和、凤安、义容、好义等七个乡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

规划，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局、紫金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